

上海建设工程市场的保险思考

尤敏捷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上海作为一个国际性大都市，其建筑市场的发展规模日趋庞大。如何推动建筑业深化改革、规范建筑市场，使其尽快与国际建筑市场接轨，已是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九八年三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正式施行为建筑市场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上海的保险业带来了市场机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让我们用保险的眼光审视一下建设工程市场。

一、建设工程保险的起源和在中国的发展

建设工程保险是以各类民用、工业用和公共事业用的建设工程项目作为保障对象，对其建设中遭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

建设工程保险起源于本世纪三十年代，真正发展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计划开始时期。它包括财产险、责任险及利益损失险。建设工程保险险种丰富，但各项保险均需有工程技术或专业知识的工程师或科学家参与，故技术性很强。在保险业发达国家，建设工程保险由保险公司的工程部专门负责，他们的经营管理已达到专业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水平。我国的建设工程保险开始于本世纪八十年代，起步较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和发展，新型开发区的不断涌现，房地产、民用住宅、旅店和其他旅游设备的迅猛发展，建设工程保险由无到有，由少到多，已经有了喜人的进步，但是由于各种法规、制度尚不健全，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导致其业务范围不够广泛，承保面和承保额在整个建筑市场、保险市场中的份额都比较小。

二、建设工程保险的特点

建设工程保险的特点首先是由其保险标的一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所决定的。建设工程不同于其他事业，投资巨大，环节很多，多个主体参与，关系复杂，周期很长，风险因素四伏。以建设工程项目本身而论，就存在最主要的三大风险：1. 决策风险。如重复建设，投资效益差等都是决策失误造成的，有很多项目投产之日，就是停工之时；有些项目明显落后于国际水平，却草率上马；更为严重的是重复建设，已有的设备不能充分利用，却盲目进行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2. 质量风险。工程建成后达不到原设计生产使用能力，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为质量而发生事故更是屡见不鲜。如发生在上海南北高架道路建设工程中的施工支撑坍塌事故，造成人伤桥坏的严重后果，就是忽视质量而导致的。这些事故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质量风险防范这样一个系统工程也需要保险发挥一定的作用。3. 灾难风险。中国是一个灾害大国，每年都有各种自然灾害发生，水灾、地震、台风等灾害带来的损失是相当巨大的，也是建设工程所面临的风险。

正是因为建设工程项目风险因素复杂，从而使建设工程保险与其他保险比较，有以下特点：1. 被保险人的多方性。凡是在工程进行期间，对该项工程承担一定风险的有关方，只要具有保险利益，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他们是指工程所有人、工程承包人、技术顾问。由于被保险人不止一个，因此，协商办理投保手续的人常常作为第一被保险人，他有代表自己和其他被保险人缴付保费的义务，且必须将其他被保险人利益包括在内，其中任何一位出险，都可从保险人那里获得相应的赔偿，毋须根据各自责任相互进行追偿。2. 保险期限的不确定性。建设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不是按年计算，而是根据预定工期天数确定，自施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交付于工程所有人时止，保险期限长短一般由投保人根据需要确定。3. 保险责任的综合性。建设工程保险除了承保各种财产直接损失外，还附加承保第三者责任险，即对该工程在保险期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工地上及附近地区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它费用，保险人负赔偿责任。4. 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建设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以建成该项目工程的总价值为准，包括设计费、

建筑所需材料设备费、施工费、运杂费、税款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在内。一般来说，建设工程保险可先按工程预算确定保险金额，待工程竣工之后，再按实际定价进行调整。凡与工程有关的其它财产也可由被保险人估算投保。

三、上海建设工程保险市场现状

1. 从保障对象上来看，上海地区的外资建设工程项目，投保率达到 90% 以上，他们将工程保险纳入投资概算和建设方案中，但其中相当部分项目在境外投保或通过境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共保或分保，这体现了境外人士对建设工程保险的高度认同，也反映了国际建筑市场的成熟和完善。而上海地区的中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保率不到 30%，其中标的金额越小，投保率越低，更有一些政府部门立项的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巨大却毫无保险需求。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1）中资项目的投资者很多是国资或国有公司，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只是国家的损失，对企业或领导影响不大，故节省一点保费反倒是增长利润的一个好办法。（2）中资项目多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控制，保险费在预算中并未列支，故投资者为节省开支，保险费能免则免。（3）国内人士在保险意识上毕竟比境外淡漠，少数人还存在着盲目迷信思想。从整体上看，参与投保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商办、商住、宾馆等商业性建筑上，另外的份额是市政工程和其他少数项目。

2. 从投保形式上看。由业主出面，一般投保建工险，涵盖整个工程过程。因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影响到工程工期及质量，损害了业主的利益，所以他有责任也有义务缴纳保险费。由承包商出面的，多投保机器损坏险和员工意外伤害险。因为承包商参与工程建设，其机器设备的好坏，员工的健康状况直接影响工作效率，妨碍工程进展。当然，现实状况中，也有业主与承包商共同出面，共同为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稳定性参与保险是令人振奋的。

3. 从承保人来看。八十年代，建设工程保险在人保已经开展，但发展缓慢，到九十年代初期，发展速度大幅度提高，随着上海保险市场上不断出现的中外保险机构越来越多，打破了人保一家垄断的局面，各家保险公司都将建设工程保险作为业务发展重点，形成了竞争激烈的建设工程保险市场。

四、健全上海建设工程保险市场的对策研究

鉴于上海建设工程保险市场的现状，要进一步拓展保险市场，完善市场体系，还要从以下方面着手：

1. 要通过立法，为建设工程保险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政府应借鉴国外经验，以法律、法规形式，对某些风险较大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强制保险。还要增加对建设工程保险的宣传力度，使业主和承包人等更加了解参加保险对稳定、安全地投入和预期的产出具有积极作用，认识到建设工程保险在市场经济下是保护国家财产和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可喜的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出台，已为此打下了扎实的法律基础，但需加以深化。

2. 细分市场，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投保率较高的外资项目将重点放在如何吸引他们将目光转向国内。而对于投保率较低的国内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要解决投保资金的来源问题。保险费在工程预算时应列入成本，实际承担则根据利益关系确定，建工险由业主承担，员工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可喜的是银行商业化改革的实施已取消了计划放贷的规定，为较好的投资项目解除了资金来源的政策困扰。

3. 完善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的示范文本中增加建设工程保险条款和内容，使建设工程保险的开展成为顺利进行施工的必要条件。

4. 保险公司应修订、规范条款。建设工程保险条款应由目前的国内、涉外工程两个版本合二为一，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在保险期限条款上应针对工程出现停工等现象作相应的调整，并在基本条款的基础上对不同的工程、不同的风险制定不同的附加条款。

5. 保险公司应在现有险种的基础上，注重配套险种的开发，因为建设工程项目比较复杂，与各行业都有联系，除工程一切险外，还应提供雇主责任险、律师、设计师、工程师职业责任险，履约保证保险等服务，使建设工程中的各种风险均能得到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

6. 保险公司面临激烈竞争的市场局面，要在费率的制定上更为慎重。各公司之间不应在费率上开展恶性竞争，影响承保质量，应有具体的费率下限的行业规定，防止不正当竞争出现。各家保险公司应科学评估每个项目的有关承办单位的资质经验以及工程概况、种类、现场环境、施工工艺等，合理制订保险条件，确定相应的费率。

7. 保险公司完善的服务体系，切实做到：在承保前，承保中乃至承保后加强现场服务，减少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承保前，要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是否证照齐全，是否有合格的专业建设队伍以及设计施工方案是否合理。承保中，检查是否按照合同施工，对某些环节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提出合同防灾建议，一旦承保中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要迅速而及时的进行救灾，恢复施工，并认真核赔。

保险公司还必须做到对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8. 保险公司要注重保险专业技术人才和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并培养出一支融工程技术保险专业和管理于一体的专业队伍，来为在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保险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形成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规范的工程保险市场。

（作者单位：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